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天邛高速智慧站点施工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3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天邛高速智慧站点施工项目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天邛高速智慧站点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本项目委托人为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现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以下简称“公路运营三分公司”）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正式揭牌成立，负责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天邛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输出管理、承接其他公路管理等工作。

天邛高速全长42.123公里，建有永兴，羊安，固驿，宝林，邛崃南共计5个收费站，1对施工区。

2.2 比选范围、施工内容、标段划分及施工期限

2.2.1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管辖的天邛高速永兴收费站、固驿收费站、邛崃南收费站3个收费站智慧站点施工项目施工工作。

2.2.2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邛高速智慧站点施工项目软、硬件系统施工及机电设备升级改造（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竣工等文件和缺陷责任修复等）。

2.2.3 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TQZHSD-1。

2.2.4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内容。缺陷责任期从竣（交）工证书上时间之日算起至委托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本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3.1.2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

近5年（自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交工验收证书时间或完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承担过1个运营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注：机电工程内容为通信、监控、收费系统、隧道机电，一个业绩中提供一项或多项均认定为一个业绩。

3.3 信誉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3）在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格式提交“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5 关联关系：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6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

①具有公路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其注册登记单位须为比选申请人单位，当前未被住建主管部门作出暂停执业行政处罚，亦无被依法撤销、注销、取消注册执业资格的记录；

③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

④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⑤担任过1个运营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注：机电工程内容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隧道机电，一个业绩中提供一项或多项均认定为一个业绩。

个业绩。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及公告发布媒介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6年7月 16 日起，通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 下载比选文件。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比选申请人通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 上自行查阅。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并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4 评标结果公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6.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若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踏勘现场的，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比选申请预备会议：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比选申请人必须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208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2号）。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进行开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2号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28-85134575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6年7月16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2号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28-85134575
2	项目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天邛高速智慧站点施工项目
3	比选范围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1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比选公告发布网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如有问题，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同比选人联系，以落实补遗书下载情况，否则，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9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同比选人提出，以便补正。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比选报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通过传真方式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10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3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14	比选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5	比选文件的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8款
16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10款
1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比选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施工组织设计 （5）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报价函 工程量报价清单
18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9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	近5年（自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交工验收证书时间或完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本页已有亲笔签名的除外； （3）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本页已有盖章的除外；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3	装订要求	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上须有“正本”“副本”标记。申请文件

		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内层封套：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含正本、副本）、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含正本、副本）应分别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 （2）外层总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总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单位章
25	封套上写明	1. 外层封套：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 _____ 2. 内层封套： （1）比选申请文件封套： （项目名称）比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申请人名称： _____ （2）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项目名称）比选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申请人名称： _____
26	比选报价	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185万元。 比选申请人应只有一个报价，不得提交多个报价或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27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否
28	通知延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208会议室 （2）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比选开标时间：比选人电话另行通知 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208会议室
30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将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ygs.com/)、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 (https://www.sccyfgs.com/) 上公示3日，以接受监督。
3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选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无异议，由比选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选人应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廉政合同等其他合同。
34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的； (3) 评标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监督单位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资产管理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2号 电话：028-85132050
36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完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37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TQZHSD-1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TQZHSD-1	近5年（自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交工验收证书时间或完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承担过1个运营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注：机电工程内容为通信、监控、收费系统、隧道机电，一个业绩中提供一项或多项均认定为一个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TQZHSD-1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3）在 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格式提交“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人	①具有公路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其注册登记单位须为比选申请人单位，当前未被住建主管部门作出暂停执业行政处罚，亦无被依法撤销、注销、取消注册执业资格的记录； ③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 ④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⑤担任过1个运营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注：机电工程内容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隧道机电，一个业绩中提供一项或多项均认定为一个业绩。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2001年第12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5 评审的工作步骤：

（1）比选人在纪律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开启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2）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进入详细评审。

（3）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后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组织及职责

2.1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2 评审委员会职责

（1）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3）进行商务、技术、报价的详细评审并计算综合得分；

（4）推荐中选候选人；

（5）完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比选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

评审委员会在开始评审工作之前，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比选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比选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协助评审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比选项目的如下内容：

（1）比选项目的规模、标准和特点；

（2）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3）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2）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 (3)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 (5) 第二个信封启封;
- (6) 第二个信封报价评审;
- (7) 计算综合得分;
- (8) 推荐中选候选人;
- (9) 编写评审报告。

4. 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服务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5) 比选申请人未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未与他人串通参与比选、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以及未弄虚作假;
- (6)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7) 比选申请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没有比选申请报价金额;
- (8)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9)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

5、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

6.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从企业业绩、主要人员、技术建议书进行详细评审,满分50分,其中企业业绩12分,主要人员18分,技术建议书20分。

详细评审评分表

企业业绩 (12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最低要求得8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要求个数后,每增加1个近5年(自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交工验收证书时间或完工验收
-----------------------	--

	证书时间为准)运营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注:机电工程内容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隧道机电,一个业绩中提供一项或多项均认定为一个业绩。	
人员业绩 (18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最低要求得12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要求个数后,每增加1个担任过运营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加3分,本项最多加6分。 注:机电工程内容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隧道机电,一个业绩中提供一项或多项均认定为一个业绩。	
技术建议书 (2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10分)	一般得 6~7 分,良得 7.1~9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工程安全、工期、质量、保通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施工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10分)	一般得 6~7 分,良得 7.1~9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细分项平均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若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若未影响到评审结果,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审结果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 第一个信封得分

各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等于企业业绩、主要人员、技术建议书评分之和（满分50分）。

9. 第二个信封开标

在评审委员会完成对比选申请人的企业业绩、主要人员、技术建议书评审后，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对通过前述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

10 、报价评审

10.1 比选申请人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报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文件格式、内容满足要求，有报价清单并填报了比选报价；

（2）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有多个比选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或调价函；

（3）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比选申请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5）第二个信封按比选文件要求填写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等，且内外封套填写的内容一致。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否决其比选申请。

10.2 算术性修正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第二个信封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比例与费用清单的报价比例不一致，以第二个信封报价函的报价比例为准。

10.3 算术性修正不通过的原则：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比选人最高比选限价，属重大偏差，否决其比选申请。

11 第二个信封得分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其第二个信封通过评审后按照比选申请报价进行打分。报价分值为50分。

报价 (50分)	比选申请 报价 (50分)	1. 报价得分： ①比选申请人评审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值C为满分50分。 ②比选申请人评审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C=5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E1取1.2 ③当比选申请人评审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C=5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E2取1 上述②、③项报价得分C最少得0分。 2. 基准价确定原则： ①基准价=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最高限价的85%将不列入基准价计算，将剩余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的平均
-------------	---------------------	--

		值作为基准价。 ②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最高比选限价的85%，按照最高比选限价的85%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的确定：比选申请人评审价=报价函报价 4. 偏差率计算公式 ①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②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 **%
--	--	---

12. 综合得分

评审委员会将各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与第二个信封得分相加作为该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13.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所有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1）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 （2）按第一个信封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 （3）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由比选人以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随机确定。

14. 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结果后，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1.1.2.2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三分公司

1.1.2.3委托人：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4.2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开工令之日可以开工的日期。

1.1.4.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建设工作。

1.1.4.4竣工日期

将原条款修改为：指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进行竣工验收签发的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从工程竣（交）工验收后开始承包人对工程方面的缺陷负有责任保证的期限。实际缺陷责任期从竣（交）工证书上写明的缺陷责任开始之日算起至委托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1.1.4.8 交工日期（新增）

指实质上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并经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在发给的竣（交）工证书上写明的日期（签发表交工证书的日期）。本工程即进入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的交、竣工将同时进行，原有条款中的“竣工”“交工”对应本合同工程指“竣（交）工”。本合同工程“竣（交）工”等同“国家验收”。全文下同。

1.1.6.9（新增）

（1）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开工令之日可以开工的日期。

（2）安装服务：指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附属属于本合同工程中机电设备和材料供应及其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开通、试运行、操作/维修手册和竣工等文件的提供、培训、缺陷责任修复等。

（3）调试：指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前的对所安装（或不安装）设备、设施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一旦调试完毕，承包人即可提交工验收书面申请。

（4）交工测试及验收：指当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书面申请后，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主持的、承包人负责执行的、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规范和图纸进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交工前的测试与验收等工作。一旦交工测试及验收合格，委托人即可签发表交工证书。委托人一旦发出交工证书，则表明合同工程已经交工。

(5) 试运行期：本项目试运行期为连续6个月。

(6) 缺陷责任检查：指当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终止书面申请后，由委托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果合同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合格的程度，委托人即可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7) 委托人有对承包人所提供的关键设备进行厂验的权利。承包人在关键设备出厂前向委托人提供厂验计划，内容包括厂验提供拟供设备的工厂测试的机理、测试方法和指标。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对检验项目提出修改和补充，设备检验量由委托人确定。厂验应在设备出厂前进行，厂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所有厂验人员相关费用包含在设备报价内。

1.5 合同协议书

全文修改为：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协议书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委托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11 专利技术

1.11.4 版权（新增）

由承包人提供给委托人的所有的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与资料的材料的版权应属于承包人，或如果上述材料是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通过承包人提供给委托人的，这些材料的版权仍应属于该第三方。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包含内置的配套软件系统，该系统必须符合本比选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系统运行期间，承包人还应该根据需方的要求或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承包人在工程中所使用及安装的软件均必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程序的最终合法用户应为委托人（即委托人拥有最终使用权）。

无论上述知识产权归属如何，自该系统、材料、设备等交付之日起，即视为承包人授予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及相关设施的运营、维护、改扩建等活动中，享有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非独占的使用许可。

若因承包人提供的前述资料或软件系统等对相关权利人构成侵权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委托人被要求承担的，可向承包人要求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此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1.12.3项：

1.12.3（新增）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2 委托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委托人可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2.6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

本项目交、竣工验收同时进行。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修改为：

(1) 本合同的监理人：本合同的监理人是与委托人签订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协议的监理公司（单位）或个人，具体单位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2) 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

(3) 授权批准在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非关键线路上14天内的工程延期权限，但不包括交工期的延期，并须经委托人同意。

(4) 监理工程师变更金额的权限将按监理合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委托人有关变更设计规定执行。

3.4监理人的指示

3.4.5删去本款全部内容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4.1.2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除非在技术规范中有明确限制,承包人的责任包括根据计划、程序、规范、图纸、标准的规定,提供本合同工程中包含的全部设备(包括前期的土建工程;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仓储、检验、交货)和附属设备供应的所有安装服务(包括安装、调试、开通、试运行、维护、操作/维修手册和竣工等文件的提供、培训、缺陷责任修复)。承包人的责任还包括进行交工测试及验收、交工测试及验收、缺陷责任检查按合同要求承包人应负的责任以及提供足够的合格的辅助操作人员以及适用的原材料和设施等。上述责任不包括由委托人负责提供或履行的设备和安装服务。

(2) 除非在合同中明确排除,否则承包人应进行并提供合同中没有具体规定的、但可合理推断出为合同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和安装服务。

(3) 承包人应同意提供交工验收后合同工程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备件。委托人将有权根据系统的运行状况在备件供货之前调整其购买项目和数量,并有权决定是否依据承包人所报单价以及承诺进行采购。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在本条款最后增加: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委托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委托人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委托人的安排协调, 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相关单价中。若承包人在做相关配合工作中,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已实施工程损坏的,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1.10其他义务

原条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5)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竣(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同时需满足结算中心对设备相应指标检测的要求。

(6) 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7) 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8) 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同时无保留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4.8款的相关规定;

(9)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4.1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10) 监理人或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方便，无条件予以配合，费用包含在其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委托人指定的检测除外）；

(11) 承包人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将其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到位；

(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生产作业人员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生产作业人员工资的费用。生产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生产作业人员工资的最低标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生产作业人员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情况，委托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生产作业人员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中断已通车运营的高速公路交通，按要求实施交通管制。如发生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对第三方或施工单位聘用员工的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导致发包人承担或先行垫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1.11（新增）后期服务与人员培训

(1) 承包人应为其供应的设备及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修理和储存备件的服务。

(2) 承包人在供应设备的同时应提供全套的中文图纸，并为每一套设备免费提供使用说明和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

(3) 承包人还应针对本项目操作维护为需方提供培训工作，并由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列出培训计划，由此所发生的培训费、教材费等一切为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

(4) 承包人需提供四川地区设有合作性或专业性维修服务网点，以利于在本地维修有故障的设备及部件，且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缺陷责任期内在委托人通知后的4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4.1.12（新增）承包人的责任和一般义务

(1) 承包人要确认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对本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的比选申请文件和标价的报价清单中开列的单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的单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供应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

(2)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当承包人在复核合同文件或材料供应过程中，发现有关供应的任何差错、失误或缺陷后，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4 联合体

将通用条款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13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新增）

承包人若需要驻地建设，则驻地建设应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的建设管理规定执行。驻地建设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

4.14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者将合同工程肢解之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将按第22.1.2（1）款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3 承包人运送现场的材料应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

5.1.4（新增）承包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约定的设备品牌其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原则上不得改变，确因制造厂商或承包人某种原因需要改变的，其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不能低于比选文件的约定且须经监理人审核、委托人同意，且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2.1 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段后补充：本合同工程委托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5.5 运输与仓储管理（新增）

5.5.1 包装要求（新增）

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备的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能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并经验收合格。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5.2 装运要求（新增）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将设备运输到委托人指定的位置交货。承包人应先事先调查并确定运输路线，凡运输中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办理运输保险，并在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设备外表不受损伤。

若由于措施不力造成设备的损伤，监理工程师将不予验收。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用地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询价，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临时用地复耕必须满足当地政府和环保水保验收的要求。

6.2 委托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7 公路通行费（新增）

为本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运输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7.8 保通（新增）

本项目改造工程为已通车运营高速公路上的施工，承包人首先应做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和诱导方案，报监理人或委托人审核，保证施工时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承包人在进行施工作业时须按规范设置施工标志牌、设置隔离设施、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等，以保证道路畅通及施工、运营安全，并坚持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由于承包人保通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应由承包人完全承担责任。所需保通安全通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本项目不适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构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责任体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监理人和委托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的规定办理。

9.2.2细化为: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施工作业机具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5安全生产费

细化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的规定,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针对安全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9.3治安保卫

9.3.1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委托人予以协助。

9.3.2原条款修改为:根据第9.3.1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9.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12项:

9.4.12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费

施工过程中针对第9.4款产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9.5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号)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

10 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将原条款修改为:(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的7天之内批复。

10.3年度施工计划

本款不适用。

10.5 工程进度管理(新增)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如果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未完成修订的进度计划，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交）工。承包人无权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要求委托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接到开工令之日可以开工的日期。

11.3 委托人的工期延误

原条款修改为：除非第11.4款情况的发生，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工期延误。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条款中：“逾期竣工违约金”修改为“逾期交工违约金”

（1）逾期交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人民币1000元/天；

（2）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全款最后增加：在施工期间委托人将组织人员分阶段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如果超过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或区段工程时，委托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由此引发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11.6 工期提前

删除此款。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委托人根据本公路的施工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而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委托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委托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竣（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13.1.4 原条款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

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13.1.6功能与质量保证（新增）

正常使用状况下，如果证实设备的质量在第19条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内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备部件或备品备件，委托人可立即通知承包人进行保修。如果委托人已经通知承包人，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保修，委托人可以报请上级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直接委托第三方修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要切实落实履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技术标准，严格制定和落实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强化质量问题追踪处理，对监理、委托人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要求要及时整改消除，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如被监理人和委托人发现违规施工，将被视为违约，该项违约处理办法详见委托人制定的管理办法。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书24小时内检查。

13.5.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原通用条款第一句修改为：监理人未在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内到场。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每一批设备、材料运抵工地后，委托人或监理工程师可以抽取样品送交取得国家合法资质的试验机构进行检验，只有当试验结果完全符合合同文件中技术规范的规定指标时，才能作为满足质量要求的最终依据。检验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当发生承包人对此检验结果有异议情况时，则双方约定一家同等资质的试验机构进行抽验，若试验结果符合技术规范规定指标，则试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在暂列金额中支付，否则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果三次抽验均不合格，应视为该批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5现场测试检查（新增）

委托人或监理将对进场的材料、设备进行测试，检验其参数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设计文件、行业规

范的要求。如工地现场不满足测试条件，承包人应配合将设备运至测试单位完成检测。如检测数据表明设备不满足设计文件、行业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设备品牌。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分摊入工程量清单，不单独计量支付。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也将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规定责任。

14.6 保护原有设施（新增）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破坏了现场已经交工的设施，应立即恢复到原始状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设备安装过程中的供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并对由于承包人施工作业而导致的人员和（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细化为：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照委托人上级管理单位及委托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15.3 变更程序

本条款修改为：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照委托人上级管理单位及委托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工程支付单价遵循由施工单位编制、监理单位审核、委托人确定变更单价的程序，变更的估价原则应按照委托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16 价格调整

原条款修改为：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计量办法执行；清单以外发生的工作量，属设计变更范围的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15条。

17.1.3 计量周期

本项目计量周期同17.3.1款规定。

17.1.5 在通用条款最后增加：

（5）承包人在签订协议书后30天之内，应向监理人提交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总额支付项的分目表（含名称、说明、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备注等项），该分目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委托

人批准，作为办理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在报送计量支付报表的同时，应报送计量支付内业管理台账复印件。

17.2 预付款

本项目不提供预付款。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委托人应按下列方式和时间，向承包人进行支付。除非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支付将以人民币进行。承包人可以根据工程进度做出支付申请。

(1) 第一期计量支付

工程完工后，且通过完工验收并由委托人签发完工证书后，经委托人结算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80%；

(2) 第二期计量支付

本项目所有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交工验收并由委托人签发竣（交）工证书后，经委托人结算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结算价格（含变更）的97%。

(3) 第三期计量支付

缺陷责任终止，设备运行正常且无任何遗留问题，竣工文件全部交齐以后30天内支付剩余合同结算价格（含变更）的3%。缺陷责任期内违反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剩余合同价款中予以先行扣除。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目修改为：

第（2）条原文修改为：委托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30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委托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同期委托人开户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质量保证金为本项目最后支付剩余的3%合同价格作为本合同工程的质量保

证金。

质量保证金限额为：合同价格（含变更）的3%。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约定为：保留金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设备运行正常且无任何遗留问题，竣工文件全部交齐以后28天内一次性予以无息支付。

17.5 交工结算

本款所涉及“竣工”二字均修改为“竣（交）工”，即承包人在完成全部合同工程，经验收合格颁发工程竣（交）工证书后结算。

17.5.1竣（交）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工程竣（交）工证书颁发后30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份数提交付款申请单。

竣（交）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

17.6 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30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份数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委托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8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交）工资料内容：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及监理人的要求编制。

竣（交）工资料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18.5施工期运行

18.5.1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18.6试运行

18.6.1试运行与交工测试及验收

委托人签发完工证书后，在合同规定的试运行期内，以检验机电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本项目机电工程试运行期为连续 6 个月。一旦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正常，承包人即可提交交工验收书面申请。在合同施工期内完成施工安装调试后，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应主动配合委托人的统一调试工作；继续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工程照管。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

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施工记录、设备手册等完整有序地移交给发包人或其指定方，保证现场已完工程和设备处于完好、安全状态。承包人逾期未履行前述义务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强制清场，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每日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场地占用费。

18.9竣工文件

最后增加：

承包人须向委托人提交经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均认为完整的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养护（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课以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由委托人在保留金中扣除。

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18.11 完工测试与验收

18.11.1 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的安装与调试工作一旦完成，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18.11.2 完工测试验收如需要对机电系统使用功能进行现场测试，监理单位的独立抽检工作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逐项进行系统技术指标的测试，且检测频率不低于 30%。抽检工作由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报告作为机电工程完工验收依据之一。承包人应协助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测试工作。

18.11.3 完工测试及验收将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各种测试，以确定合同工程是否达到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功能保证要求。

18.11.4 承包人应获得有关第三方或制造商必要的许可或同意，以便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理人和委托人能进行上述测试。

18.11.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执行合同中未要求的测试，由此承包人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加在合同中，若测试工作阻碍了工程进度或承包人执行其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可适当考虑期的延长。

18.11.6 若设备或设施的某部分不能通过测试，承包人应修正或替换设备或设施的该部分并在发出通知后重新由检测机构进行测试，直至全部测试结果满足合同规定。

18.11.7 如果双方因设备和设施的测试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问题出现争端，而又不能在合理地时间内予以解决时，应根据第 24.1 款，提交监理人决定。

18.11.8 承包人应同意无论监理人和委托人是否参加上述测试，都不应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18.11.9 在未进行测试之前，现场的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均不应被覆盖。

18.11.10 完工测试结束后 14 天内，并办理了合同工程的移交管养工作后，则委托人签发一份完工证书，证书中需写明试运行开始日期。

18.11.11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基本功能保证最终无法满足,委托人可考虑解除合同。

18.11.12 如果由于非承包人的原因,完工测试及验收未能在约定的日期内顺利完成,应被认为合同工程在承包人发出申请之日已达到完工。

18.11.13 如果在收到承包人按合同条款所发申请后 21 天内,监理人未能通知承包人可以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始完工测试,或如果完工测试结束后 14 天内,并办理了合同工程的移交管养工作后,委托人未能发给承包人完工证书,或如果委托人已使用了此合同工程,那么根据情况,合同工程就被认为在承包人发出申请或委托人使用合同工程之日已达到完工。

18.11.14 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刻完成所有未完成的小型项目以使合同工程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若未能达到要求,委托人可承担完成该工程,其费用将从欠付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18.11.15 部分完工

如果合同规定合同工程的某些部分可单独完工,则有关完工的条款应适用于该部分,并应相应地就这些部分分别出具完工证书。合同执行中,除合同约定外,委托人有权派人到承包人工厂或设备生产厂家实习培训了解相关设备性能和操作,承包人应予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1.16 完工验收

(1) 由委托人组织完成机电工程的完工验收工作,使得项目具备通车条件。完工验收主要是验证机电工程各系统功能是否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工程合同文件及其它相关规定和要求。

(2) 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完工测试。

18.12 交工测试与验收

18.12.1 交工测试

(1) 一旦试运行期满,系统稳定且运行正常、功能符合设计要求和实际使用要求,同时承包人自检评定合格、监理人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承包人即可提交交工验收证书书面申请。

(2) 第三方检测机构接到交工测试的委托后,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确定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实施细则中未列出的检查项目以及技术复杂隧道机电等工程,第三方检测机构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检测、复测项目。公路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数量(以监控、通信和收费中心、管理处、收费站等单位)不低于总数量的10%,且抽样数量不低于3个。

(3) 交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即进入工程的缺陷责任期。

(4) 无论委托人或监理人验收与否,按合同规定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8.12.2 交工验收条件:

(1)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2) 承包人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3) 监理人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4) 第三方检测机构（如有）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

(5) 竣工文件已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成。

(6) 施工、监理单位已完成工程工作总结。

18.13 测试费用（新增）

承包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机电工程联合调试，完工测试与验收、试运行、竣（交）工测试及验收、缺陷责任检查，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或总价中，不单独支付。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19.2.2 委托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若承包人不履行缺陷责任修复义务等的，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委托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款项中扣除，且第三人的维修不免除根据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19.2.3 缺陷责任期内，委托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19.2.4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和性质，并附上所有的证据。委托人应提供承包人所有合理的机会检查缺陷。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委托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期与由于上述原因委托人推迟使用合同工程或该部分的时间相等，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2.6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本项目不适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须为本项目实施购买工程一切险。该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

相关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程保险费。该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及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承包人须为本项目实施购买第三者责任险。该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 在原条款后增加：

①发生22.1.1(1)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委托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合同款10%的违约金并按川交函(2016)8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②发生22.1.1(2)，(3)，(4)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委托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合同款10%的违约金。

③发生22.1.1(5)，(6)，(7)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委托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合同款10%的违约金。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委托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委托人根据承包人的整改情况，将部分或全部返还或根本不予返还上述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委托人将报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信誉单位”。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委托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担保，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各类违约金可按上级有关规定用于奖励工程建设中履约表现好的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及人员。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5 关于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审计单位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26 委托人更改承包人合同内工作内容（新增）

当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致使本项目施工质量、进度、安全遭受重大影响和损失时，委托人有权将该承包人施工合同内的工程进行调整或指定给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更好的施工单位完成，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该承包人承担。

27 后续管理办法（新增）

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综合考评以及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规程、办法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变更设计管理规定办理。

28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新增）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委托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比选范围、施工内容、标段划分及施工期限

1.1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管辖的天邛高速永兴收费站、固驿收费站、邛崃南收费站3个收费站智慧站点施工项目施工工作。

1.2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邛高速智慧站点施工项目软、硬件系统建设及机电设备升级改造（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竣工等文件和缺陷责任修复等）。

1.3 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TQZHSD-1。

1.4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内容。缺陷责任期从竣（交）工证书上时间之日算起至委托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本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选通知书；
- （3）比选申请文件（含第一个、第二个信封报价函）；
- （4）合同专用条款；
- （5）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合同价款支付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工期：_____

9. 合同签订方式

（1）由承包人和委托人签订合同，承包人应按委托人或监理人指示开工。

（2）应委托人要求，如承包人参与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突击抢险类项目，需另行签订抢险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0. 本协议须经各方履行各自所必须的法律程序后生效。

11. 本协议正本 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实施高效优质，保证项目使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____的项目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项目名称）____ 施工单位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实施的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工程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由委托人和承包人各执_____份, 送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人监督部门(盖章)

承包人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

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 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天邛高速智慧站点施工项目对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保护自然环境，本项目委托人（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 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 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 凡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委托人应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委托人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协议书中环境保护相关条款规定并认真执行。
2.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作业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 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遵守国家和地方以及委托人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委托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委托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课以1万—10万元违约金；

2. 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委托人可以终止承包人的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农民工管理合同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若有新的国家相关规定的颁布实施，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农民工管理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2〕74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的通知》（川办发〔2012〕70号）文件精神，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委托人（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雇佣人员管理的督查工作。
2. 监督承包人与生产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 在项目建设期间，委托人确定专人并在监理部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共同加强对承包人生产作业人员管理的日常检查。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生产作业人员劳动合同、生产作业人员日常管理、生产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发现各项因生产作业人员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和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协议。按照工程需要，由劳务公司安排生产作业人员进场务工。承包人自行组织生产作业人员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临时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备案。
3. 生产作业人员进场后，承包人和劳务公司应及时向生产作业人员颁发含有生产作业人员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和劳务公司公章的生产作业人员上岗证明。承包人必须确定专人进行生产作业人员管理，建立生产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并就生产作业人员流动、工资结算及发放等相关情况，每月25日，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4. 承包人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承包人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在无法保证生产作业人员正常务工（不含生产作业人员故意罢工）时，为确保生产作业人员生活所需，承包人应保证无条件为每位生产作业人员提供每日不低于20元的最低生活费用。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生产作业人员工资。
5. 生产作业人员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生产作业人员管理、

质量控制、地方风俗、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生产作业人员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委托人要求为生产作业人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生产作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生产作业人员，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承包人必须负责生产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

7.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及时支付雇佣人员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委托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违约金、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委托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课以1万—10万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委托人可以先行动用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或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代为支付。委托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同时委托人将按项目合同条款和相关条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雇佣人员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雇佣人员工资或未与雇佣人员签订用工协议或未给雇佣人员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委托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委托人可以终止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网络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网络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委托人：_____

承包人：_____

鉴于：承包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实施机电工程建设、设备调测和维护、服务支持等期间，承包人人员需要使用委托人网络信息情况、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双方就前述事宜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委托人本系统网络信息情况、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委托人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2. 委托人向承包人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承包人授予任何和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3. 承包人承诺仅为工程建设、设备调测和维护、服务支持等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承包人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管理、账号口令管理、用户信息保密管理等办法。

5. 未经委托人的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承包人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6. 委托人同意承包人有权向技术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技术人员应是在工程建设、设备调测和维护、服务支持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

7. 承包人的技术人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承包人违反本协议。

8. 承包人承诺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工器具，不对第三方构成侵权行为。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保护委托人系统网络安全。

10.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委托人保留在委托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1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时，申请仲裁解决。

13.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14.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5.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1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七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①具有公路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其注册登记单位须为比选申请人单位，当前未被住建主管部门作出暂停执业行政处罚，亦无被依法撤销、注销、取消注册执业资格的记录； ③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 ④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⑤担任过1个运营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注：机电工程内容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隧道机电，一个业绩中提供一项或多项均认定为一个业绩。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相关规范及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5)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 (6) 《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3—2025）

等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二、比选范围、施工内容、标段划分及施工期限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管辖的天邛高速永兴收费站、固驿收费站、邛崃南收费站3个收费站智慧站点施工项目施工工作。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邛高速智慧站点施工项目软、硬件系统建设及机电设备升级改造（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竣工等文件和缺陷责任修复等）。

本次比选划分为 1个标段，标段号TQZHSD-1。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内容。

附件二 附件三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天邛高速智慧站点施工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材料

一、比选申请书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天邛高速智慧站点施工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适用；如果比选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天邛高速智慧站点施工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适用，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4）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企业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员工总人数			资质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上述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3）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影印件（黑白或彩色）；（5）安全生产许可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二) 近五年承担的项目相关情况表
(自2021年7月1日起)

序号	项目委托人或委托方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作内容	项目描述 (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加分对应的内容)

注：1、自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交工验收证书或完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

2、表中的“合同签订日期”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3年1月1日，填写为20230101；2023年1月，填写为202301；2023年，填写为2023。

3、比选申请人所完成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附于本表后。

4、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5、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码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是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月~年月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业主		职务（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师）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比选申请人在表后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包括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

3.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如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应提供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附：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3）在 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技术建议书

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2. 工程安全、工期、质量、保通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施工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五、其他材料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天邛高速智慧站点施工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工程量报价清单

一、报价函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天邛高速智慧站点施工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含税)的总报价作为本项目比选报价,此报价已包含比选文件中须完成天邛高速智慧站点施工项目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说明及清单

（一）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比选文件中包括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比选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比选人认可的数量和工程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比选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比选申请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有工程量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所有单价和总额价均已考虑了国家“营改增”后的相关要求。

2.3 工程量清单中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比选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

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应提交关键设备的产品样本原件。如果产品样本有多个系列型号，那么，比选申请人应在拟用的型号条目上进行明确的标示，以便审阅。

2.8 单位名称定义：

a. “套” “台”：指能够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全部设备及随机安装配件。

b. 用于安装材料的“项”：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提供的所有的安装材料和辅材。

c. 用于软件的“项”：指能够成功安装在合同中各台用户终端，满足技术规范及使用要求，并获得许可证的全部正版软件。

(二) 天邛智慧站点施工报价清单

天邛智慧站点施工工程量清单

序 号	材料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合计				
云仓系统							
1	内存	不低于DDR4 192G内存，适配原有服务器	套		3		
2	高速硬盘	2块NVMeSSD硬盘，单盘不低于3.2TB	套		3		
3	站级云仓系统 软件	包含运行监测、可视对讲服务及云仓应用支撑服务等功能，符合《蜀道集团高速公路片区化智慧云仓收费系统技术要求》	项		3		
4	linux系统	含重装系统、安装调试等费用	套		3		
无线网络接入系统							

1	AP无线接入点	含电源适配器、双频全向天线、安装支架、接地配件等，含适宜速率及传输距离的光模块 室外型设备，支持挂杆、吊顶等多种安装方式，实际环境应满足各频段HT20于70米覆盖半径实测$\geq 100\text{Mbps}$ 支持IEEE 802.11ax或更高版本，最大接入用户数≥ 1024；向下兼容 802.11a/b/g/n/ac；支持 802.11k/v/r，可实现无缝漫游 支持AC断联时当前网络配置正常工作 支持MU-MIMO，支持Beamforming、BSS Color、TWT、WMM 支持 WLAN 信道自动扫描与评估、基于链路质量的速率自适应（MCS自适应），并具备完整的信道管理能力，包括动态信道选择（规避同频/邻频干扰）、DFS、TPC及负载均衡等 支持隐藏SSID，支持中文SSID 有线业务端口：≥ 1个GE光口，≥ 1个不低于GE的POE电口 最大空口速率不低于：2.4Gbps 射频规格不低于：2x2@2.4GHz(40MHz)，2x2@5GHz(80MHz) 保护能力：支持MESH组网、支持双上行组网（有线+有线或有线+无线）	台	11	
---	---------	---	---	----	--

		安全能力：支持WAPI等主流认证/加密方式，支持SM4加密算法，支持SM2数字证书签名，支持CAPWAP加密；支持802.1x、MAC认证 供电：电源适配器或POE供电（标准802.3bt/at/af） 工作温度：-40℃~65℃ 防浪涌：以太网口≥6KA；适配器输入≥2KV IP防护：不低于IP68			
--	--	---	--	--	--

站级云仓座席系统

1	耳麦	可与车道收费机器人联动，含话筒音响	套	3	
2	电脑摄像机	≥200万像素	套	3	
3	票据打印机	热转印，支持纸改电	套	6	

4	单兵系统 - 手持终端	1部署云仓系统配套移动端软件, 支持进出口应急收费功能, 支持持枪处理功能, 可拓展无介质通行功能; 2网络与通信: 支持4G/5G移动网络; 支持Wi-Fi802.11网络; 支持WAPI无线安全协议; 支持蓝牙。3处理器: 八核高性能处理器, 主频不低于2.0GHz。4内存: ≥4GB。5存储: ≥64GB, 可扩展存储卡。6操作系统: 支持二次开发。7视频功能: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500万像素; 后置摄像头不低于1300万像素; 支持闪光灯; 视频分辨率: 不低于1080P; 视频编码: H.264/H.265。8显示屏: ≥8英寸, 触摸屏。9接口: 不少于1个USB接口, 不少于1个mini HDMI接口。10PSAM卡槽: 不少于2个。11传感器: 支持重力感应, 陀螺仪, 指南针, 距离感应。12读卡器: 支持CPC卡, 读卡时间小于150ms, 读卡距离小于3cm; 13DSRC模块: 符合GB/T 20851要求, 支持单片式、双片式OBU读写。14电池容量: ≥800mAh。15定位功能: 支持北斗定位。16防护等级: 不低于IP67。17抗跌落能力: 不低于1.2米。工作温度: -10℃ ~ +55℃。	3套		
5	单兵系统-可视对讲	1部署云仓系统配套移动端管理软件, 支持多仓动态纳管和业务协同; 支持双向可视对讲, 支持云仓系统工单呼叫和非工单呼叫, 支持应急一键呼叫云仓功能; 支持云仓统一管理功能; 支持终端间呼叫功能。2网络与通信: 支持4G/5G移动网络; 支持Wi-Fi802.11网络; 支持WAPI无线安全协议; 支持GB/T 28181协议。3处理器: 四核高性能处理器, 主频不低于2.0GHz。4内存: ≥4GB。5存储: ≥64GB, 可扩展存储卡。6操作系统: 支持二次开发。7视频功能: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400万像素; 后置摄像头不低于1000万像素。	3套		

		素；支持闪光灯，支持红外补光；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80P；视频编码：H.264/H.265；8显示屏：≥2.4英寸。9电池容量：≥3000mAh。10定位功能：支持北斗定位。11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12抗跌落能力：2 米			
		13工作温度：-10℃ ~ +55℃			

车道系统

1	自助发卡机器 人升级改造	升级后设备需支持交通运输部关于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优化升级收费站标准化专项试点技术方案附件 3 第十九章自助发卡/交费设备接口相关要求。具备向通行车辆发放CPC卡的功能；具备自助回收坏卡功能；具备发放纸质通行券功能；支持北斗时钟步；具备软件在线升级功能；实现云仓系统入口收费业务远程服务功能，可扩展无介质通行服务等功能。 终端至少包含以下单元，各单元技术要求如下： 1自助发卡单元：不少于双工位（合计卡容量不少于700张），内含电源模、防雷等模块，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支持定制化独立式机箱。2交易单元：具备发卡模块、扫码模块、热敏票据打印、读写器等。3引导单元：含显示屏，具备语音提示、灯光提示灯等功能。3人机交互单元：含摄像头、麦克风、求助按	套	4	
---	-----------------	---	---	---	--

		钮、维护屏；具备良好的交互界面，可定制提示画面和语音，支持手动求助呼叫云仓，支持云仓主动通过人机交互单元向司乘人员提供服务。 自助交易终端内置智控单元，技术要求如下： 1接入终端的所有集成设备，可支持部署四川高速公路收费嵌入式软件，可接入车道所有外设。 其他要求：具备10/100/1000BASE-T RJ45网口、I/O端口、RS232、RS485、USB接口。			
2	自助缴费机器 人升级改造	升级后设备需支持交通部关于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优化升级收费站标准化专项试点技术方案附件3第十九章自助发卡/交费设备接口相关要求。具备CPC卡回收功能；具备识别纸质通行券功能；支持北斗时钟同步；具备软件在线升级功能；实现云仓系统入口收费业务远程服务功能，可扩展无介质通行服务、电子发票等功能。终端至少包含以下单元，各单元技术要求如下： 1自助缴费单元：不少于双工位（合计卡容量不少于700张），内含电源模、防雷等模块，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支持定制化独立式机箱；2交易单元：具备发卡模块、扫码模块、热转印打印模块、读写器等。3引导单元：含显示屏，具备语音提示、灯光提示灯等功能。3人机交互单元：含摄像头、麦克风、求助按	套	4	

		钮、维护屏；具备良好的交互界面，可定制提示画面和语音，支持手动求助呼叫云仓，支持云仓主动通过人机交互单元向司乘人员提供服务。 自助交易终端内置智控单元，技术要求如下： 1接入终端的所有集成设备，可支持部署四川高速联网收费嵌入式软件，可接入车道所有外设。 其他要求：具备10/100/1000BASE-T RJ45网口、I/O端口、RS232、RS485、USB接口。			
3	三镜头设备升级改造	现有三镜头设备升级更换主板，适配云仓系统	套	8	
4	智控终端	智控终端部署四川高速联网收费嵌入式软件，可接入车道所有外设，支持云仓系统快速纳管，支持降档离线运行，核心部件及操作系统宜为国产化。 智控终端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1CPU处理器：采用国产芯片，不少于8核，主频（基准频率）不低于1.8GHz，具备GPU处理器，算力不低于6Tops，可应用高效的神经网络推理计算，实现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人工智能领域的高性能算力支	套	14	

		撑。2内存：采用工业级内存，不低于16G。3存储：工业级系统盘不低于128GB eMMC，可扩展不低于1TB硬盘。4网口：10/100/1000BASE-T RJ45网口 不少于10个，千兆光口（含光模块）不少于2个。5I/O端口：不低于16路光耦隔离数字输入，不低于16路光耦隔离数字输出。6PSAM卡槽：不低于4路。7其他接口：RS232不少于6个，RS485不少于1个；不少于2个独立USB接口；不少于2路独立HDMI接口；音频输入/输出接口。8机箱：采用无风扇机箱；工作温度范围-40℃~85℃。			
5	ETC天线立柱 迁移	保护性迁移，含天线，按图制作	处	31	
6	ETC天线基础	按图制作	处	31	
7	高清车牌识别 设备（ETC）	≥300万像素/车辆捕获率：≥99%，车牌识别正确率≥99%；含安装附件	套	23	
8	高清车牌识别 设备基础	按图制作	处	23	
9	线圈	RV-105—1.5mm ² ，含路面切割及恢复	套	39	

		≥400万像素，满足GA/T 995；≥IP67，≥30倍光学变焦，支持GB28181，电子快门：1/4s~1/10000s，支持雨刷功能。帧率：≥25fps；摄像机最低照度应满足彩色：0.0004 Lux @(F1.4,AGCON)；黑白：0.0001 Lux @(F1.4,AGC ON)；0 Lux with IR；具备 120dB的动态范围；应支持水平0°-350°，垂直15°-90°旋转功能，具备设置预置位、预置位自动回位以及摄像机角度信息反馈功能等；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MJPEG。网络接口：≥1个电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红外照射距离≥200米。支持防补光过曝。含厂家配套安装结构件。			
1	绿通车道球型				
0	摄像机		套	6	
治超系统					
1	轴型识别设备	识别精度：>99.5%；防护等级≥IP66；	套	3	
设备拆除迁移					
1	栏杆机迁移	保护性迁移，按图制作	套	31	
2	栏杆机基础	按图制作	套	31	
土建类					
1	岛面恢复	开挖：1立方米；回填：1立方米3:7灰土、2平方米彩色人行道面砖	套	15	

2	岛上手孔井	按图制作		个	15	
光电缆类						
1	电力电缆	WDZBN-YJY-3*2.5		米	600	
2	电力电缆	WDZBN-YJY-3*4		米	240	
3	电力电缆	WDZBN-YJY-3*6		米	270	
4	电力电缆	WDZBN-YJY-5*2.5		米	150	
5	电力电缆	WDZBN-YJY-5*25		米	60	
6	配电导线	配电导线 (RVVP-450/750V-3×1.5)		米	300	
7	视频线缆	HDMI; 按实际配置		米	300	
8	视频线缆	DVI-I; 按实际配置		米	150	
9	屏蔽双绞线	超六类双绞线		米	300	
1 0	普通光缆	GYTA-12B1		米	300	

1	普通光缆	GYTA-4B1	米	300		
1						
1	光终端盒	12芯, 含各设备接入跳纤	个	3		
2						
1	光终端盒	4芯, 含各设备接入跳纤	个	3		
3						
1	可弯曲金属导管	KJG-VM25 JG/T 526-2017	米	360		
4						
1	接地电缆	VV-1KV,1×25	米	150		
5						
1	接地电缆	VV-1KV,1×16	米	360		
6						
总价 (人民币元)						



